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893,617	24.00
2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341,519,859	16.01
3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35,762	4.91
4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42,985	2.29
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6,647,105	2.19

6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4,599,073	2.09
7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657,801	2.00
8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058,310	1.7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3,884,661	1.59
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301,624	1.5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1,893,617	24.10
2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341,519,859	16.08
3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35,762	4.93
4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42,985	2.30
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 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6,647,105	2.20
6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4,599,073	2.10
7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657,801	2.01
8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058,310	1.7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3,884,661	1.60
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301,624	1.5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